

佛山市晟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5号

晟力破管字第4-3号

佛山市晟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晟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5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3月6日上午10时30分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商标变价方案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该两项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8户，债权金额为14,627,365.31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(一) 关于《商标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1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6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8	18	100%	14,627,365.31	14,627,365.31	100%

（二）关于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0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2 户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6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8	16	88.89%	14,627,365.31	14,177,421.25	96.92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商标变价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。

佛山市晟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